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80 号

安阳宇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955

地址：殷都区水冶镇张贾店村荣兴大道西 1 公里

法定代表人：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8 月 18 日，根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平台推送的线索，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安阳宇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一期窑炉生产线配套自动在线监控设备损坏，现场也未能提供故障期间相应手工监测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 年 8 月 18 日安阳宇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土地使用权复印件一份；工人工资表一份；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一份；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三份；2025 年 8 月 18 日对安阳宇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作现场照片证据证明违法行为；2025 年 8 月 18 日对安阳宇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 年 8 月 18 日对安阳宇浩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8月18日对安阳宇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示意图；执法人员执法证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8月1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5〕8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要求修复在线设备。2025年8月2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年8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5〕78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故障期间应当使用备用仪器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案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故障期间,排污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备用仪器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向在线监控平台或者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自动监

测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未按规定使用备用仪器或者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通用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3,1,1,1,1,1,1],处罚金额(X):30800,代入公式: $308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3^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x 50%;最终裁量金额:308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故障期间应当使用备用仪器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零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